

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文件

佳发改联〔2019〕1号

关于佳木斯市城市道路占用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为了规范我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，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行为，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、黑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黑龙江省城市道路占用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黑建城〔2017〕12号）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6号）的规定要求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出的“佳木斯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”进行了核定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相关事宜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城市道路的含义。城市道路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,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。

二、收费主体、范围和对象。我市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兴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基建施工、堆物堆料、设置停车位、搭建棚亭、摆设摊点、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。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护作业、企业厂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收费范围。因施工、抢修地下管线或其它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,已经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的,不再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三、经市政府同意,按照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程序办理,设立的收费停车泊位(场)、集贸市场不适用本“通知”。

四、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(详见附表)。

五、票据使用和资金管理。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城市道路占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,收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,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统筹安排。

六、收费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执行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调整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,并接受发改委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